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4）060010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1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4)060010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于2024年7月5日收到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或“公司”)转发的《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2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我们”)结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对问询函中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说明如下:

问题2、根据年报,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3,521.52万元,同比下滑56.46%;归母净利润7,530.59万元,同比下滑42.16%。其中,第四季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1,767.29万元,对第四季度净利润贡献较大。

请公司:(1)结合2022年、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客户名称、销售毛利率、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说明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2)结合2023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逾期情况、客户支付能力变化情况、坏账准备转回情况,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集中增加、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支付习惯、行业特征相符。

【公司回复】

(一)结合2022年、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客户名称、销售毛利率、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说明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

1、2022年、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客户名称、销售毛利率、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收入确认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确认收入依据
1	江西省***项目 1	客户一	5,218.35	65.20	2022年12月16日	竣工验收报告
2	江西省***项目 2	客户二	1,279.82	64.00	2023年11月21日	竣工验收报告
3	江西省***项目 3	客户三	999.12	69.32	2022年8月9日	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规模计算
4	江西省***项目 4	客户四	949.16	69.93	2023年1月31日	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规模计算
5	辽宁省***项目	客户五	730.80	65.02	2023年12月1日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
合计			9,177.25	65.96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下同。

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收入确认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确认收入依据
1	广东省***项目	客户一	9,422.50	63.54	2022年8月3日	工程进度确认单

2	江西省***项目 1	客户二	5,199.99	76.25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确认单
3	贵州省***项目	客户三	2,752.29	71.34	2022 年 7 月 1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4	江西省***项目 2	客户四	2,458.72	75.49	2022 年 7 月 19 日	竣工验收报告
5	江西省***项目 3	客户五	1,100.92	45.60	2022 年 9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合计			20,934.41	68.18		

2、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较 2022 年第四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4 季度	2022 年 4 季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521.52	31,053.46	-17,531.94	-56.46
营业成本	5,473.70	9,349.98	-3,876.28	-41.46
毛利	8,047.82	21,703.47	-13,655.65	-62.92
毛利率	59.52%	69.89%	-10.37%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0.59	13,020.33	-5,489.75	-42.16

从 2022 年、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情况表可以看出，2022 年第四季度整体规模大，因此确认了较大额收入。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项目确认收入全部在 1000 万元以上，而 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仅两个。2022 年主要项目收入合计 20,934.41 万元，而 2023 年主要项目收入合计仅为 9,177.25 万元，下降幅度 56.16%。

从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较 2022 年第四季度变动情况表可以看出，2023 年第四季度较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大，为 56.46%，同时 2023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略微下浮，综合导致 2023 年第四季度毛利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3,655.65 万元，进而导致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央企等，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监测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财政资金拨付影响因素较多、审批流程较长，环保行业投资增速放缓。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大规模开展，环保行业的政策势能已逐步释放，环保行业正在由粗放向精细化过渡，行业整合趋势显著，增量空间变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以国央企为主的重资产企业是环保行业的主导者，能够以良好的资本手段构建平台、扩大资产规模、提高效率，普遍具备较强的产业属性，竞争优势明显；同时，一些大型物业企业、互联网巨头、国央企等纷纷跨界进入环保领域，加剧了环保行业的市场竞争。

面对当前的市场形势，公司采取更加谨慎的经营策略，尤其是对于投资类项目、回款周期预期较长的工程项目承接十分慎重，从项目前端把控风险，加强对已承接项目的进度跟踪，及时调整应对策略，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承接的项目相对减少，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二) 结合 2023 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逾期情况、客户支付能力变化情况、

坏账准备转回情况，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集中增加、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支付习惯、行业特征相符

1、2023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逾期情况、客户支付能力变化情况、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1) 2023年各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坏账损失计提	回款
1 季度	-190.05	15,961.47
2 季度	3,549.19	13,012.37
3 季度	3,219.71	14,280.37
4 季度	-1,782.93	30,029.20
合计	4,795.91	73,283.41

2023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款30,029.20万元，较第三季度增加一倍左右，应收账款的回收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相应的转回坏账准备。

(2) 2023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客户支付能力变化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回款前十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原因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6,215.61	正常催收
2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73.72	正常催收
3	瑞昌市城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31.92	正常催收
4	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59.39	正常催收+诉讼催收
5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277.57	正常催收
6	绥阳诗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正常催收
7	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74.02	正常催收
8	南昌市新建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16.80	正常催收
9	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80	正常催收
10	绥阳县黔荣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95.00	正常催收
	合计：	22,244.82	

上列2023年第四季度回款前十名占2023年第四季度回款总额30,029.20万元74.08%。回款增加一方面是因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央企等，按往来结算惯例，于年底集中结算付款所致；另一方面是因公司加大催收力度，部分项目采取诉讼手段加以催收等措施所致。此外，受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地方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

部分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央企等客户支付能力有所好转。

2、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集中增加、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支付习惯、行业特征相符

(1) 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集中增加、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集中增加，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公司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和日常管理，如制定《收款奖励办法》，将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激发工作人员催款积极性，指定专人对客户进行定期、不定期走访，了解客户资金状况、经营情况等，以及聘请法律顾问，对逾期拒不回款的客户及时寄发律师函或提起法律诉讼等，保障公司权益；

第二，受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地方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等相关政策的影响，促进了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央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

第三，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央企等，该类客户部分会安排在年末回款，导致第四季度回款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集中增加具备合理性，相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因此有较大额的坏账准备转回。

(2) 是否与客户支付习惯相符

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央企等，该类客户部分会安排在年末回款，导致第四季度回款较多，与客户的支付习惯相符。

(3) 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

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23 年第四季度经营性 现金净流量	2023 年全年经营 性现金净流量	第四季度占 比%
1	科净源 (301372.SZ)	1,195.84	-18,411.92	6.49
2	博世科 (300422.SZ)	22,138.68	51,691.60	42.83
3	嘉戎技术 (301148.SZ)	7,440.76	5,221.34	142.51
	合计：	30,775.28	38,501.02	79.93
	行业平均	10,258.43	12,833.67	79.93
	金达莱	18,861.92	30,472.88	61.90

如上表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世科、嘉戎技术 2023 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比皆超过全年的 40%以上。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 2023 年度的比例为 61.90%，与行业特征相符。

【年审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江西金达莱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江西金达莱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 4、根据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安装调试确认单、水质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进度单、客户对账单等收入确认资料；检查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适当性；
- 5、选取部分客户发送询证函，询证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履约进度、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等信息；
- 6、重要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工程形象进度，询问工程管理部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 7、基于预计总成本以及实际发生成本计算履约进度，检查了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 8、检查销售回款以及期后回款；
- 9、执行截止测试；
- 10、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及其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11、复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表，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准确性；
- 12、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业务收入下降所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环保行业投资增速放缓、环保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外

部因素所致。

2、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集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地方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等相关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习惯等；应收账款的回收，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余额减少，产生了较大额的坏账准备转回。

问题 3、根据年报，公司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83.41 万元，同比增加 44.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2.88 万元，同比增加 169.54%。

请公司：量化分析销售回款及货款支付等对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产生的影响，并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应收入确认情况、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原值对应减值情况、主要客户，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一）量化分析销售回款及货款支付等对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产生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销售回款及货款支付等各科目较 2022 年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83.41	50,855.10	22,428.31	4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6	752.12	-678.26	-9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31	2,865.05	1,301.27	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23.58	54,472.26	23,051.32	4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8.25	16,810.00	698.25	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0.22	10,590.54	-820.33	-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0.30	8,037.82	-657.53	-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1.94	7,728.54	4,663.40	6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50.70	43,166.91	3,883.79	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2.88	11,305.35	19,167.53	169.54

如上表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9,167.53 万元，增长比例 169.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增幅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其中，经营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3,051.32 万元，增加幅度 42.32%；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883.79 万元，增加幅度仅为 9.00%。两者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9,167.53 万元，增长比例 16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金额及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22,428.31 万元，增幅 44.10%；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 年较 2022 年仅增加 698.25 万元，增幅 4.15%。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是：

第一，公司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和日常管理，如制定《收款奖励办法》，将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激发工作人员催款积极性，指定专人对客户进行定期、不定期走访，了解客户资金状况、经营情况等，以及聘请法律顾问，对逾期拒不回款的客户及时寄发律师函或提起法律诉讼等，保障公司权益。

第二，受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地方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等相关政策的影响，促进了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央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幅变化较小的原因是：

公司 2023 年整体业务规模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98.25 万元，增幅 4.15%，主要是 2023 年支付了 2022 年末部分到期应付供应商欠款。

综上所述，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增幅较大的原因是销售回款的大幅增加。

(二) 并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应收收入确认情况、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原值对应减值情况、主要客户，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应收收入确认情况、主要客户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应收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年份	2023 年回款金额
2023 年	17,759.92
2022 年	28,206.32
2021 年	16,517.07
2020 年	2,699.89
2019 年	3,207.96
2018 年及以前	4,892.24
合计：	73,283.41

各收入确认年份以及各账龄区间于 2023 年度皆有回款，说明公司长短期账龄应收账款皆

持续回款。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如下，列示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收入类别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6,215.61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2	瑞昌市城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71.38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3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2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4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5	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675.59	水污染治理装备
6	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59.39	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7	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12.00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8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822.14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9	江西中慧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1,678.38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10	日照城投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5.00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合计	37,535.32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如下，列示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收入类别
1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389.95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2	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0.60	水污染治理装备
3	连云港赣榆创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620.27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4	余干县城市管理局	3,478.00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5	日照城投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6	武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97.79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7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建设有限公司	1,856.40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8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1,345.00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9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9.12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10	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48.99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合计	28,946.12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83.41 万元，前十名回款占比 51.22%；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55.10 万元，前十名回款占比 56.92%。从回款类型上看，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装备、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都有较大额回款。

公司 2023 年前十名回款总额上升、占比下降，说明公司 2023 年整体回款较好，不仅是大客户有较好的回款，小客户回款也占了公司回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全面增加了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另一方面得益于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地方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等相关政策的积极影响，增强了部分客户的支付能力。

2、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原值对应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原值	坏账	占比%	原值	坏账	占比%
1 年以内	39,951.74	1,997.59	32.68	57,823.25	2,891.16	43.32
1 至 2 年	31,235.54	3,123.55	25.55	34,571.43	3,457.14	25.90
2 至 3 年	20,693.82	4,138.76	16.93	11,396.74	2,279.35	8.54
3 至 4 年	8,765.12	3,506.05	7.17	9,053.52	3,621.41	6.78
4 至 5 年	5,845.57	3,507.34	4.78	11,577.76	6,946.66	8.67
5 年以上	15,751.46	15,751.46	12.89	9,065.94	9,065.94	6.79
小计	122,243.25	32,024.75	100.00	133,488.65	28,261.6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来看，账龄结构以 3 年以内为主，2023 年末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75.16%，2022 年末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77.75%。而长账龄款项也在持续回款中，2022 年 4 至 5 年应收账款 11,577.76 万元、5 年以上 9,065.94 万元，合计 20,643.70 万元，而 2023 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15,751.46 万，减少金额 4,892.24 万元，说明长账龄款项也在持续收回。

3、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经查阅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2022 年年报，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23 年经营性 现金净流量	2022 年经营 性现金净流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1	科净源 (301372.SZ)	-18,411.92	-2,519.53	-15,892.39	-630.77
2	博世科 (300422.SZ)	51,691.60	15,344.03	36,347.57	236.88
3	嘉戎技术 (301148.SZ)	5,221.34	-4,775.47	9,996.81	209.34
	合计：	38,501.02	8,049.03	30,451.99	378.33

行业平均	12,833.67	2,683.01	10,150.66	378.33
金达莱	30,472.88	11,305.35	19,167.53	169.54

我们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如上表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世科、嘉戎技术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皆有所增加，其中博世科增长 236.88%、嘉戎技术增长 209.34%，增幅皆超过 200%。金达莱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69.5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4、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述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度增加，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全面增加了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另一方面得益于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地方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等相关政策的积极影响，增强部分客户的支付能力。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主要是因为环保企业客户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央企等为主，相应的现金流量也呈现类似的特征。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销售回款，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 2、选取部分客户发送询证函，询证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进一步确认本期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 3、对银行存款执行函证程序，确认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进一步确认本期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 4、量化分析销售回款及货款支付等对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产生的影响；
-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变动趋势对比分析，确认公司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度增加，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全面增加了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另一方面得益于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地方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等相关政策的积极影响，增强部分客户的支付能力。同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是因为环保企业客户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

央企等为主，相应的现金流量也呈现类似的特征。

问题 4、根据年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2,243.25 万元，其中，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51,055.96 万元，同比增长 24.24%；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1.77%，同比增长 10.98 个百分点。公司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明显增加。

请公司：（1）结合账龄为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时间、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项目资金来源，说明上述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项目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业主存在纠纷；（2）分析按照历史损失率计算减值准备余额与实际计提数据的情况，说明是否已充分识别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回复】

（一）结合账龄为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时间、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项目资金来源，说明上述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项目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业主存在纠纷

1、账龄为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时间、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项目资金来源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为2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内容	逾期时间	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1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663.66	水污染治理装备	4-5年	2,308.74	自有资金
2	日照城投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4.47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1-2年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回款67%，该项目于2023年度仍持续回款中；由于地方政府资金紧张，且该项目正在审计中，正常催收；该项目与业主无纠纷	自有资金
3	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15.68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2年	诉讼胜诉	自有资金
4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44.55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2-3年	诉讼一审胜诉	自有资金
5	南昌市新建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716.16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水污染治理装备	2-3年	同一区域多项目，政府统一安排；该项目与业主无纠纷	自有资金
6	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712.44	水污染治理装备/其他业务	2-5年以上	该项目为陆续发货实施，该客户为北控水务下属项目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融资及项目运营收益，其中项目运营收益为应收政府运营服务费，付费方为政府，因财政资金紧张，拨付放缓，项目正常催款中；该项目与业主无纠纷	自有资金
7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74.90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2年	696.56	自有资金

8	福泉市水务局	1,567.00	水污染治理装备	4-5 年	10	自有资金
9	遵义市播州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266.20	水污染治理装备	5 年	诉讼胜诉	自有资金
10	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74.71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2-3 年	31.91	自有资金
11	贵州黔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1.00	水污染治理装备/其他 业务	4-5 年以上	诉讼胜诉	自有资金
12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898.00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2 年	业主审计结算中，正常催收；该项目与业主 无纠纷	自有资金
13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6.00	水污染治理装备	2-3 年	386	自有资金
14	南昌市文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80.67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其他业务	5 年以上	正常催收；该项目与业主无纠纷	自有资金
15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80	水污染治理装备/水污 染治理项目运营	2 年	业主审计结算中，正常催收；该项目与业主 无纠纷	自有资金
16	武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7.95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1-2 年	80.61	自有资金
17	长沙金汇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8.79	水污染治理装备	3-4 年	26.81	自有资金
18	重庆美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35.97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5 年以上	诉讼胜诉	自有资金
19	江西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2.66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2-3 年	350	自有资金
20	应城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589.50	水污染治理装备	4-5 年	该客户为北控水务下属项目公司，项目资金 来源主要为项目融资及项目运营收益，其中	自有资金

					项目运营收益为应收政府运营服务费，付费方为政府，因财政资金紧张，拨付放缓，项目正常催款中；该项目与业主无纠纷	
21	晨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	586.20	水污染治理装备	4年	230	自有资金
22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5.60	水污染治理装备	2年	业主审计结算中，正常催收；该项目与业主无纠纷	自有资金
2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3.60	水污染治理装备	2年	125.9	自有资金
24	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1	水污染治理装备	3-5年	诉讼中	自有资金
	合计	30,690.51			4,246.52	

上述重要应收款项目合计 30,690.51 万元，占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51,055.96 万元的 60.11%。

2、说明上述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部分款项长期未收回，一方面是由于近两年经济形势放缓，导致部分客户对前期项目款项支付速度有所减缓。近两年以来，受房地产等因素的影响，地方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财力有所下降，导致部分项目回款减缓。

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央企等，其本身就存在着付款流程复杂、流程长等特点，因此公司持续有部分长账龄款项。

公司持续加紧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和日常管理，部分项目采用诉讼手段进行催收，2023年整体收款情况较2022年有较大改善。如“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应收收入确认情况”表所示，公司长账龄款项持续回款中。

综上所述，公司长账龄款项主要受客户回款特征以及近两年经济形势影响，长账龄款项在持续回款中，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和日常管理，如制定《收款奖励办法》，将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激发工作人员催款积极性，指定专人对客户进行定期、不定期走访，了解客户资金状况、经营情况等，以及聘请法律顾问，对逾期拒不回款的客户及时寄发律师函或提起法律诉讼等，保障公司权益。

4、相关项目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业主存在纠纷

相关项目正常运行，除已知诉讼外，与其他业主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二) 分析按照历史损失率计算减值准备余额与实际计提数据的情况，说明是否已充分识别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账龄使用迁徙率模型，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方法为2023年12月31日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使用近五年数据进行迁徙率及损失率的计算，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假设6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迁徙率和损失率为100.00%。

近五年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区间	近五年平均迁徙率		不考虑调整因素计算的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4.18%	A	8.34%	$G=A*H$	8.34%
1至2年	67.78%	B	15.39%	$H=B*I$	15.39%
2至3年	80.18%	C	22.71%	$I=C*J$	22.71%
3至4年	65.08%	D	28.32%	$J=D*K$	28.32%
4至5年	77.11%	E	43.52%	$K=E*L$	43.52%
5至6年	56.44%	F	56.44%	$L=F*M$	56.44%
6年以上	100.00%		100.00%	M	100.00%

根据近五年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4%	39,951.74	3,331.42
1至2年	15.39%	31,235.54	4,807.62
2至3年	22.71%	20,693.82	4,699.40
3至4年	28.32%	8,765.12	2,482.49
4至5年	43.52%	5,845.57	2,543.93
5至6年	56.44%	9,182.62	5,182.77
6年以上	100.00%	6,371.75	6,371.75
合计：		122,046.16	29,419.38

按固定比例法计算的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951.74	1,997.59	5
1至2年	31,235.54	3,123.55	10
2至3年	20,693.82	4,138.76	20
3至4年	8,765.12	3,506.05	40
4至5年	5,845.57	3,507.34	60
5年以上	15,554.37	15,554.37	100
合计	122,046.16	31,827.66	

由上述计算可知，公司结合历史损失率、运用迁徙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期末减值准备金额29,419.38万元，小于按固定比例法计提的坏账准备31,827.66万元，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前后一致性原则，公司仍采用固定计提比例的办法作为预期信息损失的合理估计。

综上所述，公司按账龄法并以固定比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充分识别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选取部分客户发送询证函，询证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
- 2、检查销售回款以及期后回款；
- 3、复核应收账款账龄表，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准确性；
- 4、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 5、查阅公司诉讼资料，了解是否与业主存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账龄为2年以上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近两年经济形势放缓，导致地方政府对前期项目资金支付速度有所减缓。近两年以来，受房地产等因素的影响，地方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财力有所下降，导致部分项目回款减缓。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央企等，其本身就存在着付款流程复杂、流程长等特点，因此公司持续有部分长账龄款项。

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有，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和日常管理，如制定《收款奖励办法》，将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激发工作人员催款积极性，指定专人对客户进行定期、不定期走访，了解客户资金状况、经营情况等，以及聘请法律顾问，对逾期拒不回款的客户及时寄发律师函或提起法律诉讼等，保障公司权益。

相关项目正常运行，除了部分已知的诉讼外，不存在与业主的其他纠纷。

公司历史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余额小于公司按固定比例法计算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因此公司已充分识别了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 5、根据年报，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4,762.76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 86.58%，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大额存单。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大额存单的起始时间、期限、存款机构、是否为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是否曾经存在受限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质押大额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回复】

2023 年末，公司大额存单主要信息列表如下：

序号	金额	起始时间	期限	存款机构	是否为募集资金	报告期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是否质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	5,000.00	2021.1.21	三年	中国银行新建支行	否	否	否
2	5,000.00	2023.10.18	三年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否	否	否
3	2,000.00	2023.10.20	三年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否	否	否
4	1,000.00	2023.3.24	三年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否	否	否
5	5,000.00	2023.12.6	三年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否	否	否
6	23,000.00	2023.10.13	三个月	交通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否	否	否
7	1,000.00	2023.9.1	三年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否	否	否
8	5,000.00	2023.12.21	三年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否	否	否
9	1,000.00	2023.12.21	三年	交通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否	否	否
10	9,000.00	2023.12.21	三年	交通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否	否	否
11	11,000.00	2023.12.29	三年	北京银行青山湖支行	否	否	否
12	5,000.00	2023.12.29	三年	北京银行青山湖支行	否	否	否
13	141.65	2023.8.31	半年	JPMorgan Chase Bank	否	否	否
14	3,541.35	2023.1.26	一年	Modern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否	否	否
15	10,000.00	2022.9.22	二年	北京银行新建支行	是	否	否
16	10,000.00	2022.9.23	三年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是	否	否
17	10,000.00	2022.9.23	三年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是	否	否
18	10,000.00	2022.9.23	三年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是	否	否
19	10,000.00	2022.9.23	三年	建设银行新建	是	否	否

				支行			
20	3,000.00	2022.12.28	七天通知存款	北京银行新建支行	是	否	否
21	3,500.00	2022.12.30	七天通知存款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是	否	否
22	10,000.00	2023.2.9	一年	农业银行新建支行	是	否	否
23	4,000.00	2023.11.20	一年	北京银行新建支行	是	否	否
合计:	147,183.00						

【年审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大额存单明细表，加计汇总是否正确；
- 2、检查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检查购买大额存单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 3、对期末大额存单余额、是否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受限情况进行函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披露的大额存单的起始时间、期限、存款机构与实际情况一致，大额存单属于不可随时动用的资金，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大额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问题 7、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公司与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终审判决公司支付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579.09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部分诉讼费用，高于公司前期仍未支付的项目款。此外，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经二审调解，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针对工程纠纷总款项 4,262 万元已出具付款计划。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诉讼目前进展情况，以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逐笔款项支付进度，与付款计划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公司未针对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应收款项仍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相关预计负债与坏账准备的估计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21年3月，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0）豫0311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洛阳路创实业工程款6,095,417.16元及相应逾期款以同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

2021年5月，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3民终2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0）豫0311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

2021年11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申74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22年4月，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3民再3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21）豫03民终2161号民事裁定和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0）豫0311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2月，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2）豫0311民初6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年3月，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03民终18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2）豫0311民初6301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12月，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3）豫0311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洛阳路创实业工程款5,790,883.19元及利息；并部分诉讼费用。

2023年12月，公司因不服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3）豫0311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4月，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03民终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4月，公司因不服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3）豫0311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03民终132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024年7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豫民申51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针对本案所涉事项，公司通过全力应诉、上诉、申请再审等司法途径等捍卫公司的合法权益。于年报披露日前，经向本案诉讼律师咨询，诉讼律师结合公司与路创公司的合同约定、财政审计结果、本案历次审判中的法院意见以及最高院类似判例等，认为法院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本案启动了再审程序，希望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撤销

一审、二审判决，以维护贵司最大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审计结果，公司应付路创公司为 357.30 万元，而公司已照合同暂估价计入账面 340.31 万元，财政审计价与公司已计入成本金额差异仅为 16.9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利润总额为 0.09%，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基于合同事实、律师意见综合判断，除已计入账面的应付款项外，不负有额外支付大额款项的责任。根据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于年报披露日，公司基于合同事实、律师意见综合判断，不认为公司负有额外支付款项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由于公司判断不负有付款的责任，因此，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公司与龙兴公司正在执行经法院调解的和解协议，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1	1,000.00	2023/10/10
2	1,000.00	2024/1/1
3	200.00	2024/1/28
4	200.00	2024/2/28
5	200.00	2024/3/28
6	200.00	2024/4/28
7	200.00	2024/5/28
8	200.00	2024/6/28
9	200.00	2024/7/28
10	200.00	2024/8/28
11	200.00	2024/9/28
12	200.00	2024/10/28
13	200.00	2024/11/28
14	62.00	2024/12/28
合计	4,262.00	

支付进度：

序号	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1	1,000.00	2023/10/13
合计	1,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龙兴公司白马寺项目 2,92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84.00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2,336.00 万元。公司与龙兴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应收龙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920.00 万元，应收逾期利息 342.00 万元，合计 4,262.00 万元，该 4,262.00 万元于 2023 年度已收回 1,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262.00 万元未收回。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应收龙兴公司 3,262.00 万元，较公司账面龙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336.00 万元多 926.00 万元，占其应收账款净额 39.64%，该和解协议应收余额 3,262.00 万元足以覆盖账面应收账款净额 2,336.00 万元。法院就该和解协议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亦为款项收回提供有力保障。龙兴公司为地方政府投资平台下设项目公司。该项目原归属于洛龙区管辖，后由于政府行政区划划分，该项目改由瀍河区管辖。主管机关变动后，就该项目的债务承担问题，洛龙区与瀍河区正在协商，导致款项支付延期。地方政府就该项目应付公司的债务，未提出任何异议；该项目最终主管单位为政府部门，因此其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因此，待地方政府协商确定后，公司预期相应的款项将会陆续收回。目前公司正与对方积极协商，督促款项尽快收回。因此，该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合同文件；
- 2、查阅公司与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诉讼资料；
- 3、查阅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文件，验收单，销售回款等资料；
- 4、查阅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资料、调解协议等；
- 5、访谈管理层对上述涉诉事项的判断。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通过全力应诉、上诉、申请再审等司法途径

捍卫公司的合法权益。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计划就该事项申请再审，公司基于合同及事实综合判断，除已计入账面的应付款项外，不负有额外支付款项的责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已与其签订和解协议，且和解协议金额足以覆盖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净额，因此该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因此不需要单项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合并、分立、年度财务业务、清算、审计报告、法律、管理、咨询、税务、其他规定的其他培训。经营活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基本建设决、会计咨询、具有法律、管理、咨询、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名: 朱晓红
 Full name: 朱晓红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1-25
 Date of birth: 1975-11-2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6197511250444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11250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1005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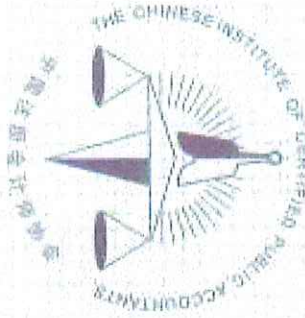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9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李亚杰
 Full name: 李亚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4-18
 Date of birth: 1988-04-18
 工作单位: 中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600031168810
 Identity card No.: 42010600031168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 /